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办〔2026〕70 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学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 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教财〔2020〕1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招收、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在校国内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及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办法，核实学生及其家庭实际经济状况，确定是否给予资助的过程。

第五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结果，作为学校分配学生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贯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既要做到认定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也要尊重、保护学生隐私。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坚持保障性和发展性资助相结合

保障性资助政策落实坚持叠加上限原则，受助学生全部受助项目金额不超过其实际学习及生活所需；学生资助工作要牢固树立资助育人目标，积极实施发展性资助项目，构建学校特色资助文化，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认定工作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计财处、人武部、后勤中心、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学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学生处负责本科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班级（研究生所在学科或专业）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班主任（研究生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应通过民主程序产生，代表人数为班级（学科或专业）总人数的10%，班级（学科或专业）总人数少于30人的，代表人数为3人。认定对象本人不可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十条 学校每学期按照资助对象实际情况对认定学生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认定类型及标准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对象分为A类资助对象和B类资助对象。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等级，可认定为A类资助对象：

1.特殊群体：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2.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重点资助的学生。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可认定为B类资助对象：

1.家庭劳动力不足，无稳定收入来源，家庭收入不能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2.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其他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后60天内完成。每学期应当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

学校和二级学院通过书面通知、召开班会等形式，提前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新生随录取通知书寄送《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样表。

（二）个人申请

学生登录网上受理平台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辅助说明材料（民政等部门已进行相关信息比对的，无需提供辅助说明材料）。

（三）班级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结合其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及其他家庭实际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资助对象名单及档次，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四）学院审核公示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确定学生资助对象名单及类型并以适当方式在各班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特殊群体因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原则上不再公示（下同）。

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校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提请复议。校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应在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认定工作组将最终结果报校学生处或研究生院进行核准。

（五）学校审核公示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负责核准和汇总二级学院提交的资助对象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资助对象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并将最终资助对象名单及类型公示5个工作日。

（六）建档备案

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校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将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汇总，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包括:

1.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的;

2.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的;

3.无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

4.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5.家庭因经商、投资、购房等造成的暂时经济困难的;

6.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第十五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学生，学院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管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每学期初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认定复查。对资助对象的经济状况有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学院必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对未申请资助对象认定的学生，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应及时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并给予一定的临时困难补助。

第十八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等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和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学生处或研究生院负责人为学校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学院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各级认定机构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如有与国家最新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浙外院〔2019〕11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